附件1

陕西国际商贸学院

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全面提升我校学科专业建设水平，提高办学层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突出应用性科学研究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特建立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示范工作站，进一步推进我校专业硕士点建设工作。

**第二条** 工作原则：硕士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坚持校际优势资源的有机结合原则，根据我校与联合培养院校的有关协议，在研究生培养模式、体制机制、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方法手段等方面进行全面尝试。

**第二章 研究生日常管理**

**第三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实行导师制，由导师、研究生所在院（部）、科技处共同管理。所在院（部）负责填写《陕西国际商贸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基本情况登记表》，导师负责填写《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基本信息表》，院（部）、科技处各存一份。

**第四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在原培养学校报到注册后，须凭身份证或者录取学校开具的证明，到我校科技处报到，办理临时学籍（确定临时学号、办理一卡通和学生证），领取报到条。持报到条到各院（部）报到。所在院（部）应在研究生入校一周内将入校登记表报科技处。并在每学期开学时，到各院（部）注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须经院（部）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科技处备案。毕业时，须到科技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并到相关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条** 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由导师、研究生所在院（部）、科技处共同管建立完整的教学档案，按要求组织好选课、期中检查、期末考试或考核、成绩管理（具体办法按照联合培养硕士单位有关规定执行）等各个环节。双方应定期召开研究生导师、课程主讲教师会议，研讨交流研究生教学工作。

**第六条** 科技处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与协调、示范基地的申报与建设、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培养质量的检查与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科技处要积极与后勤处、图书馆、资产管理处等部门协调，为研究生的住宿、学习、科研等创造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学习所在院（部）每学期末要将研究生在校学习、科研、政治、思想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科技处。

**第九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要参加正常的党（团）组织生活和各种集体活动，符合条件的应成立党（团）支部和研究生会，其活动暂由科技处管理。

**第三章 研究生学业管理**

**第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招生和学位管理由联合培养院校负责，研究生的培养工作由我校与联合培养院校双方“共同负责、分段培养”。第一阶段为研究生在联合培养院校完成基础课和前期部分专业课学习阶段，由联合培养院校负责管理和考核；第二阶段为研究生在我校完成后期科学研究、科学实验和学位论文阶段，由我校负责管理，双方共同考核。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管理由联合培养学校负责，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毕业论文资料的收集、调研、选题报告、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撰写及答辩等均应严格按照联合培养学校的要求按时完成。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除完成学位论文外，必须以我校和联合培养学校共同为署名单位，公开发表联合培养学校所要求的论文数量。学校对科研成绩突出的研究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应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并记录在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通过联合培养院校规定的英语等级考试。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完成后，须装订成册，并将其中2份，分别交科技处和所在院（部）存档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由联合培养学校颁发。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为联合培养研究生设立专项经费，用于支付研究生培养费、导师津贴、课酬、论文答辩费、研究生生活补助、住宿费等。

**第十八条** 学校按规定拨给导师的研究生培养费分别为：文科、艺体、非实验性理科类：0.8万元/年/生，实验性理科、工科类：1.2万元/年/生。主要用于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含国内访学）、低值易耗等费用（不足部分由导师项目经费补充）。

**第十九条** 研究生培养经费的所有报销票据须为正式发票，并经导师签字，科技处主管人员审核、处长审批后，到学校财务处报销。遵循结余留用的原则，当年未使用完的经费，可累积到下一年使用，本届学生未使用完的经费，可累积到下一届学生使用。

**第二十条** 培养经费的所有报销票据，均须经导师签字，经科技处办公室审核后，到财务处报销，超出部分自理。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每人每月享有500元生活补助；特殊专业研究生每人每月发放有害补助45元（每年发放10个月）；研究生撰写毕业论文的最后一年免缴住宿费，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年评选优秀研究生，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章 导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双导师制：原则上由联合培养院校的导师为主导师，我校所配导师为副导师，其中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第一责任人，负有指导和管理责任；副导师协助主导师进行联合指导，负有指导责任。基本要求是：原则上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有博士学位，近3年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领域有突出贡献的教师，有充足的项目和研究经费，治学严谨，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二十四条** 导师待遇：双方导师除按照我校规定支付工作量薪酬外，我校为还应为联合培养院校的导师按照生均2000元/年发放津贴。每年由学校依据导师指导学生的数量、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对于优秀的导师给予相应的奖励，对于不能胜任指导工作的导师，将取消其导师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中有关研究生的管理要求如与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发生矛盾，以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